

项目合作意向书

甲方: 信阳毛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牡丹江旭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意向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作, 在甲方所属牡丹江东北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合作生产锂电池核心原材料 (包含 3-5 个具体生产项目) 项目。

合作内容

第二条 项目生产产品为锂电池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六氟磷酸锂、二氟倍酸锂、硫酸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九氟叔丁醇、三氟甲基三甲基硅烷等。

第三条 甲方以厂房、厂地、生产车间、供电设备、供热管道、办公楼、化验室、食堂、公用设施等建筑的无偿使用权 (按实际需要); 乙方以产品技术、生产专利; 双方各占股份 50%, 以占股比例按实际需要出资。

第四条 甲方负责厂房、厂地的产权证明, 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环评、安评手续及产品生产可研报告, 并监督改造工程, 购买设备。

第五条 乙方需保证相关产品技术已取得生产专利、得到授权使用专利、或保证于国内取得生产专利。

不可抗力条款

第六条 如果遭遇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 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叛乱、传染、检疫、隔离或政府部门行政原因。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下义务, 另一方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 所延长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时间的的时间相等。

在发生上述情况时, 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营运管理

第七条 本合作项目经营期限为十年。

第八条 本合作项目由甲、乙双方协作经营，合作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作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作人共同承担。

第九条 本合作项目中，甲方负责财务监管及协调东北化工内部的协作配合等事宜，乙方负责生产、销售、原料采购、财务、人员配置等。

第十条 因生产或市场因素需追加流动资金时，双方各按股份比例出资。

第十一条 本意向书页贰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簽字蓋章)



乙方：(簽字蓋章) 张民



协议签订时间: 23 DEC 2021